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0-123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新能(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购新能(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张家港)"、"标的公司"或"目标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暂定为人民币151,000,000.00元,将根据股权交割日标的公司账面留存资金、账款回收等情况最终确定。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本次股权收购的完成将基于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的情况以及公司董事会的批准,交易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在现有供应链服务的基础上,布局危废处理行业,公司拟收购新能(张家港)100%股权,交易价格暂定为人民币151,000,000.00元,将根据股权交割日标的公司账面留存资金、账款回收等情况最终确定。本次收购将打通公司的全供应链服务,延伸化工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增加公司的化学危废综合处理能力。

(一)2020年11月23日,公司与新能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矿业")签署了《新能矿业有限公司与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能(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拟以自筹资金收购新能矿业持有的新能(张家港)100%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51,000,000.00元。本次收购完成后,新能(张家港)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的价格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值为基础,即: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新能(张家港)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11,630.15万元,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7,048.04万元,增值额为5,417.89万元,增值率为46.58%,并结合市场价值进行确认。

(二)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新能(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	新能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7674371692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08年05月07日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沙沙圪台村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煤炭生产(包含洗选)、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机械、机电设备及零配件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有新能(张家港)股权比例	7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能矿业持有标的公司75%股权,新能矿业拟购买标的公司其他股东25%股权,以使其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向公司出售标的公司100%股权。新能矿业保证在交割日前完成标的公司少数股权收购,并于交割日向公司交割标的公司100%的股权。

(二)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交易对方与公司无业务往来。

(三)交易对方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138,945,896.00	5,862,836,098.35
负债总额	2,856,381,563.00	2,818,646,663.81
所有者权益总额	2,282,564,333.00	3,044,189,434.54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12月
营业收入	586,818,966.00	1,615,635,404.54
净利润	132,354,014.00	456,714,104.99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新能(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795369556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时间	2007年03月02日
注册资本	2668.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于建潮
住所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北京路南
经营范围	生产二甲醚,销售自产产品;甲醇、二甲醚(其中危险化学品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及期限经营)、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煤炭的批发、进出口及佣金代理(不含拍卖)。(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新能矿业有限公司	2001.00	75
2	JOMAX INVESTMENT LIMITED	533.6	20
3	新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3.4	5
合计	–	2668.00	100

(三)主要资产

固定资产: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373.08万元,占评估范围内总资产的2.09%;

无形资产: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3,059.15万元,占评估范围内总资产的17.10%。

(四)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0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8,871,015.31	315,686,187.18	309,393,513.78
负债总额	62,569,504.86	67,117,444.53	72,588,568.52
所有者权益总额	116,301,510.45	248,568,742.65	236,804,945.26
项目	2020年1-10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42,185,348.55	862,826,377.17	399,327,058.37
净利润	-35,451,611.51	11,763,797.39	-9,622,791.99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六)交易标的评估基本情况

1、本次评估的基本情况

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新能(张家港)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10月31日的全部股权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新能(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涉及新能(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1735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新能(张家港)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7,887.10万元,评估值23,304.99万元,增值额为5,417.89万元,增值率为30.29%;负债账面价值为6,256.95万元,评估值6,256.95万元,无增减值;所有者权益账面值11,630.15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17,048.04万元,增值额为5,417.89万元,增值率为46.58%。具体各类资产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4,454.87	14,454.87	–	–
非流动资产	3,432.23	8,850.12	5,417.89	157.8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固定资产	373.08	555.69	182.61	48.95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3,059.15	8,294.43	5,235.28	171.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资产总计	17,887.10	23,304.99	5,417.89	30.29
流动负债	6,256.95	6,256.95	–	–
长期负债	–	–	–	–
负债总计	6,256.95	6,256.95	–	–
所有者权益	11,630.15	17,048.04	5,417.89	46.58

其中,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373.08万元,评估价值为555.69万元,增值率为48.9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3,059.15万元,评估价值为8,294.43万元,增值率171.14%。

2、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新能(张家港)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11,630.15万元,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新能(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7,048.04万元,增值额为5,417.89万元,增值率为46.58%。

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参数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甲方:新能矿业有限公司

乙方: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标的股权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100%的股权;

2、甲方应保证在交割日前完成标的公司少数股权收购,并于交割日向乙方交割标的公司100%的股权。

(三)收购价款

1、双方同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参考《资产评估报告》中限于本协议交接清单(详见附件一:交接清单)范围内的资产评估价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交易价格暂定为1.51亿元(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壹佰万元整)。

2、双方可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调整交易价格,但需通过补充协议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对实际交易价格进行确认(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需要额外增减金额的事项)。

(四)交易支付安排

1、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银行账户支付交易价款总额的40%,即6,040万元(人民币大写:陆仟零肆拾万元整),作为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2、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申请开立甲方资金共管账户,该共管账户为甲方收取第二期股权转让款的指定银行账户。

3、甲方应于交割日前完成少数股权收购,并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标的公司100%股权的变更。乙方应于甲方向工商登记机关提交标的公司股权变更申请之日向双方开立的甲方资金共管账户支付交易价款的60%,即9,060万元(人民币大写:玖仟零陆拾万元整),作为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注:乙方此前支付的300万元(人民币大写:叁佰万元整)交易诚意金用于抵扣本笔交易价款,即乙方向共管账户支付8,760万元(人民币大写:捌仟柒佰陆拾万元整)作为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

4、股权交割完成之日起两日内,双方解除共管账户中8,005万元(人民币大写:捌仟零伍万元整)的共管。剩余755万元(人民币大写:柒佰伍拾伍万元整,占总交易价款的5%),作为第三期股权转让款。

就第三期股权转让款:

(1)若标的公司完成2020年度汇算清缴且截至完成2020年度汇算清缴之日尚未发生补缴之前年度税款事项,则标的公司取得2020年度汇算清缴完税证明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解除共管;

(2)若标的公司完成2020年度汇算清缴之前发生税款补缴或税务稽查事项,则双方于确认应纳税所得额及其滞纳金之日解除共管,同时乙方有权先等额扣减第三期股权转让款,并向甲方追索超出第三期股权转让款部分的应纳税所得额及其滞纳金的等额金额;

(3)资金共管期间产生的利息归甲方所有。

(五)收购价款的调整

1、双方确认,股权交割日前,甲方应确保标的公司债权债务清理完毕。如发生下述双方确认的情形的,则相应调整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金额:如截至交割日,(i)双方确认标的公司仍有债务的,乙方有权等额扣减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ii)若双方确认标的公司账面仍留存货币资金及/或未收回的应收账款的,则乙方应相应等额增加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增加部分应于交割日后十日内支付至甲方账户;(iii)其他双方协商同意需要调整对价的情形,在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中等额增加/扣减。

2、双方同意,未收回的应收账款余额不得超过第三期股权转让款金额,即755万元,超过部分不属于对价调整范围。如发生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超过约定的第三期股权转让款支付时间或者超过应收账款的还款期限仍未实际收回),则乙方有权等额扣减股权转让款或向甲方追索未实际收回的金额。

(六)交易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

(七)本次交易的交割

1、甲方应于交割日向乙方移交标的公司的各类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的各类证、照、印章,标的公司各类文件、账簿、财务文件或其他物品,标的公司的运营及各类事务。

2、自交割之日起,依照法律的规定、本协议和标的公司新章程的约定乙方享有所有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

3、交割日之日起3个月内,乙方应当完成标的公司公司名称的变更,变更后的名称不得再使用"新能"字号。

(八)标的公司员工安置

1、以《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签署日(即2020年9月2日)为劳动关系确认基准日,即与标的公司存在劳动合同关系的全部员工视为在册员工(以下简称"员工"),甲方收到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后,应当梳理员工情况,促使标的公司召开职工大会,制定补偿方案,严格依据法律法规要求由标的公司与全部员工解除劳动合同并按照劳动法律法规支付补偿金。甲方应在交割日前确保标的公司与全部员工签订劳动合同解除协议并完成全部补偿工作。交割日后如乙方和/或标的公司因上述劳动合同解除及补偿金支付事项导致需要支出赔偿金、补偿金以及解决前述劳动合同纠纷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等,甲方应向乙方和/或标的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同意并保障标的公司:

(1)接收标的公司至少10名员工(双方应于交割日前书面确认员工名单,并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内容),签订并履行新劳动合同;

(2)除非员工存在劳动合同法中用人单位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股权交割完成后三年内不与接收的员工解除劳动合同。

3、交割之日起一(1)年内,除甲方已经披露且得到乙方认可的情形外,如果由于交割日之前的员工报酬、福利、社会保险等问题发生劳动争议的,标的公司应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责任,乙方应当在争议发生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可参与处理并应承担所发生的经济赔偿/补偿;若由于前述原因导致标的公司承担社保补缴、承担罚款等责任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相关信息后三(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当积极协调解决,并在标的公司承担责任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就相应的补缴、罚款等费用承担补偿责任。

(九)过渡期

1、自评估(审计)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不含当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甲方对标的公司及其资产负有管理义务。

2、甲方应尽合理努力保持依照本协议向乙方交付的标的公司资产的良好状态,维系好与标的公司员工、债权人、商业伙伴及主管部门的关系,制作并保存好有关文献档案及财务资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如甲方和/或标的公司违反过渡期约定,导致按照交接清单(详见附件一:交接清单)约定的应向乙方交付的资产价值受损,该损失由甲方承担,并由甲方以现金形式对标的公司进行足额补偿。

3、甲方应当确保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终止或解除全部现有业务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交割日前标的公司对外的合同义务中止(如污水处理合同等与原生产经营相关的合同义务)。如甲方未能在交割日前完成解除或终止现有业务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事项,则甲方应对乙方和/或标的公司届时终止或解除前述业务合同所支付的费用及成本承担补偿责任。

4、甲方应于交割日前将标的公司涉及的所有债权债务关系清理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与关联方及非关联方相关的债权债务关系。如交割后标的公司因交割前甲方或标的公司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遭受任何第三方索赔或其他损失,甲方应赔偿标的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5、为确保甲方交割标的公司的清洁性,乙方同意并配合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的关联企业)与标的公司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

6、交割日前标的公司发生的债务清理、资产处置事项(如有)涉及到后续相关税务抵扣事项的,甲方及标的公司应根据乙方需要移交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重组协议、决议文件、明细清单等必要材料)并配合获得当地税务局的认定。

7、鉴于交接资产(详见附件一:交接清单)的评估价值可能因为过渡期内部分非交接资产的处置发生调整,双方同意,交割日当天,交接清单范围内的其他流动资产不得少于6,250万元,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差额或根据本协议约定调整交易价格。

(十)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1、甲方向乙方作出如下声明、承诺和保证:

(1)甲方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有效设立并依法存续的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权签署本协议且能够独立地承担民事责任。

(2)甲方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少数股权收购,并对标的公司100%股权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

(3)标的公司的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实反映了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账外现时义务和预计负债。

(5)如标的公司因本次交易行为受到税收处罚或被要求补缴税款的,因此受到的损失甲方赔偿的期限为交割日后三(3)年,赔偿金额为罚款金额或补缴税款金额,但乙方或标的公司应在收到相关税务稽查通知、处罚告知书或首次获知存在被处罚可能性的信息后一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

(6)本协议的签署与履行并不构成甲方违反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章程性文件、已经签署的协议及获得的许可,也不会导致其违反或需要获得法院、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发出的判决、裁定、命令或同意。

(7)甲方内部决策权力机构已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及本协议,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必要文件,与受让方共同向有关审批部门办理本次交易的审批手续(如需),并在本协议生效后按本协议约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

(8)甲乙在本次交易过程可能涉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双方同意就本次交易做的相关披露安排,双方应协同处理。

2、乙方向甲方作出如下声明、承诺和保证:

(1)乙方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有权签署本协议且能够独立地承担民事责任。

(2)乙方受让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构成受让方违反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章程性文件、已经签署的协议及获得的许可,也不会导致其违反或需要获得法院、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发出的判决、裁定、命令或同意。

(3)乙方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且其用于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款项均为合法资金,不存在非法募集的情况。

(4)乙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无不良经营记录。

(5)乙方内部决策权力机构已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及本协议,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必要文件,并与甲方共同向有关审批部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如需),并在本协议生效后按本协议约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

(6)甲乙在本次交易过程可能涉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双方同意就本次交易做的相关披露安排,双方应协同处理。

(十一)违约与赔偿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亦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无论守约方采取何种救济措施,违约方均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向甲方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款的,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当承担延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确认公式为:以应付而未支付部分股权转让款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一的比例计算,但因甲方原因导致逾期支付的除外。乙方逾期支付超过三十(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无需退还乙方已支付的诚意金,并乙方仍应按照前述约定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本协议相关义务,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如经甲方书面告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仍未予纠正,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协议解除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终止,且乙方无权要求甲方返还已支付的诚意金,并乙方需承担约定的赔偿责任。

4、因甲方或标的公司的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无法继续履行,或该等主体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本协议相关义务的,如经乙方书面告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仍未予纠正,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协议解除的书面通知送达甲方之日起终止。如乙方解除本协议时,乙方尚未向甲方支付交易价款,甲方应在收到协议解除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诚意金及自支付之日起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乙方解除本协议时,乙方已向甲方支付部分或全部交易价款,甲方应在收到协议解除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全部已付款(包括交易价款和诚意金)及自支付之日起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十二)协议的生效、变更

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以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

五、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一)本次交易涉及人员安置的情况

详见本公告"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中"(八)标的公司员工安置"披露的具体内容。

(二)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赁等情况。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因此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不会因此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

(四)本次交易不会产生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分开的问题。

(五)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收购新能(张家港)100%股权,是基于对标的公司进行分析与评价所做出的决策,通过标的公司的并入,公司在现有供应链服务的基础上,布局危废处理行业,打通全供应链服务。本次并购延伸了化工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增加了公司的化学危废综合处理能力,使得化工产品从生产到处置的全链条更符合绿色生态的理念。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收购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同时进行了充分的分析,但仍然可能在运营阶段可能会遇到市场开拓和经营管理风险,以及资源整合未达预期效果的风险。公司将加大长三角区域的市场开拓力度,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的建立和运行,加强风险管控,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本次股权收购的完成将基于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的情况以及公司董事会的批准,交易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0-124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赎回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赎回金额:人民币440.00万元

● 本次赎回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A款

●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11月23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A款"理财产品部分本金已收回,公司已收回上述募集资金本金和收益,相关协议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收益率	收益(元)	产品期限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A款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本次赎回440.00,前次已赎回126.00,剩余未赎回234.00)	根据3M Shibor(三个月期限的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与其基准比较值比较并结合存续天数进行阶梯累进计算。	累计28,503.98	2020年4月7日至产品本金支取日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6,220.00	5,986.00	26.08	234.00
合计		6,220.00	5,986.00	26.08	234.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0.8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1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34.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216.00	
总理财额度				1,450.00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0-088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9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董事会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9日 至2020年12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处理挂牌转让后续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11月24日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及公司后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68	莎普爱思	2020/1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0年12月8日(9:00-11:30,13:00-16:3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董秘办

(四)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请出席会议者最晚不迟于2020年12月9日上午10:00至会议召开地点报到。

3、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温玄 李悦

联系地址:浙江省平湖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董秘办

邮政编码:314200

联系电话:(0573)85021168 传真:(0573)85076188

邮箱地址:spasdm@zjspas.com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处理挂牌转让后续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0-085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0年11月23日上午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其中董事汪为民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徐国彤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董事会已于2020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鄢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冯晓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监事会主席汪燕女士、监事蔡立先生因事未能列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王金茹女士、副总经理吴建伟先生、汪建斌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徐洪胜先生、姚志强先生因出差未能列席本次会议,均知悉本次会议相关情况。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身药业")100%股权,首次挂牌价格为强身药业100%股权评估价值。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7)。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处理挂牌转让后续事宜的议案》。

为提高项目推进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并授权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强身药业股权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若首次挂牌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或未能成交,向下调整挂牌价格,新的挂牌价格不低于强身药业100%股权评估价值的70%。

2、根据股权挂牌转让结果和市场情况,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强身药业股权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开挂牌程序、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等)。

3、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完成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林秀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发展需要,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总经理提名,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现经董事会讨论决定,同意聘任林秀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林秀松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系,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10年1月至2014年4月任天津三嘉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4年4月至2016年12月任福建欧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1月至今担任中科环境(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1月至2020年8月担任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林秀松先生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0年12月9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在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五楼董事会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0-086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0年11月23日上午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汪燕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符合公司实际发展要求。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本次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7)。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0-089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2020年5月6日,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莎普爱思")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景兴")持有莎普爱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170,251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322,592,499股的7.8025%。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上海景兴出于自身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及对外投资的资金需要,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后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0年5月28日至2020年11月23日,将根据市场情况,做出适当减持安排;通过上交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减持数量不超过645万股,即不超过莎普爱思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上海景兴2020年5月6日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即自2020年5月28日至2020年11月23日期间,上海景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莎普爱思股份3,397,861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322,592,499股的1.0533%,占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上限的52.6800%,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 截至2020年11月23日,上海景兴持有莎普爱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772,390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322,592,499股的6.7492%。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景兴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5,170,251	7.8025%	IPO前取得:25,157,901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2,350股

注:上述持股数量均包括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景兴	3,397,861	1.0533%	2020/5/28 ~2020/11/23	集中竞价交易	7.72-9.55	27,954,869.59	已完成	21,772,390	6.749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根据上海景兴的相关通知,公司先后于2020年5月6日、2020年6月20、2020年7月22日披露了《莎普爱思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7)、《莎普爱思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4)、《莎普爱思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7)。

上海景兴2020年5月6日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即自2020年5月28日至2020年11月23日期间,于2020年6月10日至7月20日、2020年11月16日至2020年11月18日,上海景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莎普爱思股份3,397,861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322,592,499股的1.0533%,占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上限的1.0533%,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上海景兴本次减持系减持计划披露后的相关减持;在实施减持计划期间,上海景兴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六)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上海景兴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海景兴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11/24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0-087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转让持有的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身药业")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股东大会能否通过上述方案存在不确定性,故本次交易方案能否实施亦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为公开挂牌转让,因此最终的交易对方、交易价格尚无法确定,能否交易成功以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盈利能力和增强持续发展能力,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交易方式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强身药业100%股权,首次挂牌价格为强身药业100%股权评估价值。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尚未确定,本次交易暂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拟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尚不明确。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强身药业概述

公司名称	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东丰县东丰镇东兴路588号
法定代表人	鄢标
注册资本	18,180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	18,18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4213079232568
成立时间	2014-04-24
经营范围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合剂、口服液、散剂、丸剂(蜜丸、水蜜丸、水丸、浓缩丸)、煎膏剂、酒剂、酊剂生产;液体消毒剂(净化、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00%控股

(二)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强身药业2019年12月31日、2020年8月31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0205号)。强身药业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8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53,221,093.44	275,668,914.86
负债总额	84,490,376.55	80,520,004.81
净资产	168,730,716.89	195,148,910.05
	2020年1-8月	2019年1-12月
营业收入	7,333,884.40	10,458,235.67
营业利润	-26,123,421.81	-43,607,684.74
净利润	-26,418,193.16	-43,607,522.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7,531.86	-4,901,392.41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评估")对强身药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以2020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0]第30125号)(以下简称《强身药业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对象:强身药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评估范围:强身药业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3、评估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

4、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本项评估为企业整体价值评估,由于目前国内与强身药业相类似的企业股权交易案例很少,且相关交易背景信息、可比因素信息等难以收集,可比因素对于企业价值的影响难以量化;同时在资本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强身药业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与盈利能力等方面相类似的可比公司信息,因此本项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由于有关莎普爱思自媒体事件的报道,莎普爱思的品牌美誉度受到了负面影响,相关市场推广计划未能按原计划实施,导致中成药产品销售量大幅下降。加之新冠疫情影响及后续销售费用投入所限,未来年度预计将继续亏损。未来产品销售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预期收益难以量化,预期收益年限难以预测、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难以预测,因此本次评估不适用收益法。

资本市场的大量案例证明了在一定条件下,在一定的范围内,以各项资产加总扣减负债的结果作为企业的交易价格是被市场所接受的。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综上,根据上述适应性分析以及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委估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并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论。

5、评估结论:强身药业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19,542.81万元,增值额2,669.74万元,增值率15.82%。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
流动资产	3,524.58	3,689.85	165.27	4.69
非流动资产	21,797.53	24,029.50	2,231.97	10.24
资产总计	25,322.11	27,719.35	2,397.24	9.47
流动负债	8,176.54	8,176.54	–	–
非流动负债	272.50	–	-272.50	-100.00
负债总计	8,449.04	8,176.54	-272.50	-3.2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6,873.07	19,542.81	2,669.74	15.82

(四)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公司持有强身药业10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交易标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5年11月12日,公司与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丰药业")及其实际控制人刘宪彬就强身药业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强身药业100%股权的转让价格在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为34,600.00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80号)核准,公司获准向6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873,626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80,808,112.77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6年12月12日出具了天健验[2016]496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已结项,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收购强身药业100%股权	34,600.00
2	强身药业新建中药提取生产车间和仓库项目	7,135.71
3	强身药业新建酒剂生产车间项目	6,353.01
	合计	48,088.72

四、交易标的定价依据

公司此次出售强身药业100%股权将根据以2020年8月31日为基准日评估的全部所有者权益19,542.81万元作为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挂牌转让标的的挂牌底价。

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交易价格以最终的公开挂牌转让成交价格为准。

五、交易对方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转让标的股权,暂无法确定交易对方,亦未签署交易合同及协议,暂无履约安排。公司将根据资产处置的进展情况进行公告。

六、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0205号),截至2020年8月31日,强身药业对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381.00万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7,286.14万元,合计7,667.14万元。受让方须承诺在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办理之前确保强身药业偿还对公司的债务,并对上述债务的偿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偿还形式为一次性以货币形式清偿。如评估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至强身药业股权转让最终协议签署时,强身药业对公司所负债务金额有所变动,受让方须承诺确保强身药业向公司偿还所负债务之金额应以强身药业股权转让最终协议签署时的金额为准。除上述债务外,强身药业其余债权债务由其继续承继。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问题;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问题;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强身药业100%股权,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提升资产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化,强身药业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不存在为强身药业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况。

公司拟根据后续生产经营需要,将本次出售资产所获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对外投资等用途。

本次交易尚待公开挂牌转让结果才能最终确定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八、授权办理公开挂牌转让相关事宜

为提高项目推进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并授权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子公司股权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若首次挂牌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或未能成交,向下调整挂牌价格,新的挂牌价格为不低于强身药业100%股权评估价值的70%。

2、根据股权挂牌转让结果和市场情况,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强身药业股权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开挂牌程序、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等)。

3、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完成之日止。

九、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0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强身药业100%股权,首次挂牌价格为强身药业100%股权评估价值。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若首次挂牌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或未能成交,向下调整挂牌价格,新的挂牌价格不低于强身药业100%股权评估价值的70%。同时,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强身药业股权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开挂牌程序、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等)。

(二)监事会表决情况

2020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符合公司实际发展要求。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本次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对外转让强身药业100%股权,是根据公司现阶段实际情况和未来业务发展做出的决策,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股权进行审计、评估,交易将采用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交易方式公开、公平、公正,交易定价原则充分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交易成功与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2、莎普爱思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0205号);

5、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0]第30125号)。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86 证券简称:江航装备 公告编号:2020-010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本报告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13,421,975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12,088,975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1,333,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项目	收到日期	金额	补助依据
与收益类相关	金融产业发展政策兑现	2020年1月	500,000	《包河区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包政〔2018〕89号)
与收益类相关	推动高质量发展政策奖励	2020年1月	100,000	《包河区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包政〔2018〕89号)
与收益类相关	促进自主创新政策兑现	2020年2月	500,000	《包河区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包政〔2018〕89号)
与收益类相关	稳岗补贴	2020年4月	524,675	安徽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关于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付企业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皖人社发〔2017〕31号、《合肥市稳就业系列政策指南》
与收益类相关	企业上市申请获受理奖励	2020年4月	3,000,000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合政办〔2019〕16号)
与收益类相关	促进金融产业发展政策兑现	2020年6月	2,200,000	《关于印发包河区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包政〔2018〕89号)
与收益类相关	促进产业升级政策奖补	2020年6月	200,000	《关于印发包河区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包政〔2018〕89号)
与收益类相关	自主创新发展政策兑现	2020年6月	1,000,000	《关于印发包河区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包政〔2018〕89号)
与收益类相关	专利奖励	2020年6月	52,000	《关于印发包河区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包政〔2018〕89号)
与收益类相关	租用仪器设备补助	2020年6月	66,300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合政办〔2019〕16号)和《关于印发<2019年合肥市支持自主创新政策操作规程>的通知》(合科〔2019〕64号)
与收益类相关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	2020年6月	270,000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合政办〔2019〕16号)和《关于印发<2019年合肥市支持自主创新政策操作规程>的通知》(合科〔2019〕64号)
与收益类相关	稳岗补贴	2020年7月	880,000	合肥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合肥市稳就业系列政策指南》—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合肥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每人2000元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合肥市出台疫情防控期间稳就业相关政策实施细则》
与收益类相关	直接融资奖励兑现	2020年8月	600,000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促进企业直接融资省级财政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126号)
与收益类相关	知识产权政策兑现	2020年9月	5,000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合政办〔2019〕16号)、《关于印发<2019年合肥市支持自主创新政策操作规程>的通知》(合科〔2019〕64号)
与资产类相关	购置研发关键仪器设备配套补助	2020年3月	666,500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2号)、《关于开展2019年度省支持科技创新有关政策申报工作的通知》(皖科资秘〔2019〕410号)、《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7年合肥市扶持产业发展"1+3+5"政策体系的通知》(合政〔2017〕62号)、《2017年合肥市促进自主创新政策实施细则》(合政办秘〔2017〕68号)
与资产类相关	购置研发关键仪器设备配套补助	2020年5月	666,500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2号)、《关于开展2019年度省支持科技创新有关政策申报工作的通知》(皖科资秘〔2019〕410号)、《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7年合肥市扶持产业发展"1+3+5"政策体系的通知》(合政〔2017〕62号)、《2017年合肥市促进自主创新政策实施细则》(合政办秘〔2017〕68号)
与收益类相关	其他(三项)	2020年	2,191,000	/
合计	/	/	13,421,975	/

注:上述项目中"其他(三项)"均为涉密项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免于披露项目的具体名称。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对公司2020年度的损益产生一定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